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教育部函送：該部所屬國立鹿港高級中學辦理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校長王永昌涉嫌洩密，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個月在案，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院審查乙案。

貳、調查意見：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下稱鹿港高中）前校長王永昌於民國（下同）95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10 月 31 日任職校長期間，辦理該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商業經營科教師甄選時，疑為特定人員洩漏教師甄選筆試試題內容及參考解答。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呈請台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令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經檢察官以 98 年度偵字第 3937 號提起公訴，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方法院）於 98 年 10 月 6 日以 98 年度訴字第 2009 號刑事判決，判處王永昌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下同）壹千元折算壹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 4 月 15 日以 98 年度上訴字第 2508 號刑事判決，原判決撤銷，王永昌無罪。另教育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送請本院審查，並依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先行停止職務。案經本院函請有關機關說明且調閱本案相關資料，並請該校相關人員到院說明，茲就調查結果，提出意見如后：

一、王永昌辦理該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商業經營科教師甄選作業，未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授權，擅自遴聘命

## 題委員，違反教育部規定，顯有不當

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前項教評會……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師法第 11 條第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本辦法依教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同要點第 3 點規定：「一、各校辦理教師甄選，若經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二、前項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並由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視需要決議推薦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密送校長或由其指定專人擇聘之，其中得包括校外委員。」第 4 點規定：「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迴避之。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另，教育部 90 年 2 月 14 日台（90）人（一）字第 090000600 號函釋略以：「……茲命題人員、評分人員名單為求保密以免困擾，並確保公正，宜經甄選委員會討論決議由校長或指定之專人為之較為適當，不宜在甄選委員會上討論決議命題、評分人員名單」。又，該部 93 年 7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093465 號函略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訂定意旨，係為增加作業之公平性，且教師公開甄選係屬教評會權責，爰校長應

就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決議推選之委員聘任之。」準此，甄選教師係屬教評會權責，校長應就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決議推選之委員聘任，殆無疑義。

查王永昌於 95 年 6 月 20 日，以校長身分召開鹿港高中教師評審委員會中決議，試務人員推荐表，密送人事室彙整，轉陳校長核聘，惟本院查該校無授權校長自行擇聘筆試命題委員之記載。嗣該校人事室彙整推薦名單後，密送交給王永昌，王永昌利用其對該校教師甄選之筆試委員有擇聘之機會，未自上開教師甄選委員會之決議推薦名單中圈選筆試委員，自行委託中州技術學院公關室主任謝清隆，協助命題，並逕自收取筆試試題。王永昌到院表示該校教評會推薦名單只是參考，且於本院坦承事後才知道教育部規定教師甄選是教評會權責，要經過教評會決議通過，授權校長，才可以選聘命題委員，而對於擔任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作業之筆試或試教、評分、實作之相關委員，如謝清隆、陳進銓、紀宏源等人，皆由校長王永昌自行遴聘。

王永昌辯稱事後方知教育部已有遴聘規定，且因校長是教評會委員，當然可以自行遴聘，推薦名單可由校長直接放進去等語，該校前人事主任黃朝棟對於是不是可由校長逕行聘任相關委員到院表示：「應該由校長參考教評會委員名單去遴聘教師甄選作業相關委員。……甄選委員會個別推薦命題老師名單，密送到人事彙整，然後人事單位密陳校長遴聘，是要經過教評會決議授權校長遴聘才可以，不是由校長自己去選命題委員。」另該校前教務主任洪文慶亦到院表示，過去該校校長都必須要由推薦名單裡頭來選聘教師甄選工作之各類委員。

教師法業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交由

各校教評會辦理，核屬該會任務之一，各校教師甄選工作之筆試、口試、試教、實作等各類委員，經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決議推薦，密送校長或指定之專人聘任時，校長或指定之專人，亦僅能就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之推薦名單選聘；若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如基於保密之考量，經決議授權校長逕行聘任各類委員或授權相關單位推薦委員人選時，被授權者方能逕自遴聘，始無違反前開法令，當無疑義。惟王永昌辯稱校長為教評會當然委員，推薦名單可由校長直接放進去及教評會推薦名單僅供參考云云，應無可採。王永昌辦理該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商業經營科教師甄選作業，未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授權，擅自遴聘命題委員，違反教育部規定，顯有不當。

## **二、王永昌於任職鹿港高中校長期間，辦理該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商業經營科教師甄選作業，對於收取、保管、拆封試題等過程，核欠審慎嚴密，行事怠忽，確有違失**

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一、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應擬訂甄選簡章提交教評會審查。二、有關命題、製（印）卷、協助工作人員均應設法隔離作業，或比照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採入闈之方式處理。」又，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試卷應一律彌封或以其他同等保密之方式行之。」另，教育部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督查小組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四、試務工作是否訂定職掌分配表。五、命題、製（印）卷人員是否隔離作業或採入闈作業。六、試卷是否彌封。十三、其他可能影響甄選作業之情事。」

查王永昌自行委託中州技術學院公關室主任謝清隆協助命題，謝清隆以該學院之公文封裝存並以膠水黏貼彌封後，未予以簽章，逕交由王永昌收取筆試

試題。嗣於 95 年 7 月 7 日下午持回鹿港高中，交由不知情且未擔任該校教師甄選工作保管試卷項目之出納組長王秀雅，要求鎖入該校歷來非屬教師甄選保管試題處所之保險箱內。根據出納管理手冊第 46 條規定，出納管理單位應備有保管品紀錄簿，然該校將校長陳稱之貴重物品送入保險箱時，未檢查該公文封是否簽章、彌封，亦未有任何保管紀錄，迄於同年月 10 日上午 7 時許，由出納組長交由王永昌，王永昌隨即進入闈場，在未有任何人檢查該校教師甄選試題彌封是否正常情形下，剪開公文封後，交由前教務主任洪文慶印製試卷；而前人事主任黃朝棟陳稱，王秀雅組長是將公文封直接交給校長，於闈場中當場看到校長在闈場裡剪開，黃朝棟都沒有碰到該公文封。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該校相關人員到院詢問筆錄附卷可參。

95 年 7 月 5 日鹿港高中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試務人員如有依規定應迴避之委員，請填寫迴避申請書。王永昌於此時業已知曾同時服務於大甲高中之同事，將參加該校商業經營科教師甄選考試，未於此際申請迴避以免招致誤會。此有該校人事主任黃朝棟到院表示，校長也應該自行迴避，且這次並不知道王永昌與應考人有利害關係需要迴避之情事。

綜上，各校辦理教師甄選事宜，對於命題、繕印、製卷、彌封、計分、榜示，以及通知考生、複查成績等重要過程，均應審慎嚴密、核對正確，有關工作人員須明確區分職掌，以明責任。試題及答案卷之拆封使用，應按規定時間作業，並宜由監試人員或授權賦予客觀性之工作人員，事先檢視包裝有無異狀；校長、教師或行政人員有親友參加考試者，有關入闈、

閱卷、統計等工作應儘量迴避，以免招致誤會。查王永昌辦理該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商業經營科教師甄選於收取、保管、拆封試題過程，除王永昌校長核屬該次教師甄選於試題拆封前接觸該公文封之試務工作人員以外，出納組長非屬試務工作人員卻承校長之命代為保管教師甄選試題；身為闈長之洪文慶，印製試卷前，未有機會檢查彌封是否正常、裝置試題之公文封是否蓋章或騎縫章封緘妥適。顯見王永昌事前未能審慎考量任何可能影響甄選作業公平性之情事，於舊識參與該校教師甄選考試時，未主動迴避，以免生議論，復未落實試務工作人員工作執掌項目，將試題於下班前臨時交付給不知情且未擔任該校教師甄選工作試卷保管項目之出納組長王秀雅保管，而無任何保管紀錄可資查核，且該校教師甄選試題未有任何除校長王永昌以外之試務工作人員檢查彌封、騎縫章是否正常，難免受人質疑。王永昌辦理該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商業經營科教師甄選作業之試題收取、保管、拆封等過程，未臻縝密，且辦理該校 95 學年度教師甄選之規劃欠周，殊有違失。